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577)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5 月
哈尔滨

目 录

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李久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P1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P2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4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24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25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3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P32
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37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41
议案 1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P47
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P50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公司3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如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1	关于提请免去李久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

六、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李久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久军先生已退休并离开工作岗位，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李久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控股股东提名，省委宣传部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何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何军先生简历

附件：何军先生简历

何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作《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曲柏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版传媒”）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 两个效益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基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创新发展新格局，精品出版收获新成果，教材教辅发行实现新突破，内控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企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龙版传媒荣获第十四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 亿元，同比增长 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 亿元，同比增长 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增长 14.5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19%。

2. 精品出版成果丰硕。聚焦主责主业，制定实施振兴龙江出版规划，组建出版编辑工作委员会，优化出版业务流程管理，大力推进出版资源整合、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力打造主题出版精品，《纪录小康工程丛书·黑龙江卷》《中国名片》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原创主题图书《中国饭碗》入选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加强重点出版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6 种图书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薪火相传：黑土地上的红色故事》《格言》等 26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马旭的故事》《中国冰雪儿童文学》等 31 种图书和数字出版项目入选省精品出版工程，《为你而生——刘永坦传》《巨熊卡罗》《有一个地方叫偏脸子》获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

3. 转型升级有序推进。深度整合数字出版业务，完成东北数媒公司整体划转，优化数字出版资源配置，推动全公司数字出版业务集约化运营。深入推进“服务进校园”，教材教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3%。谋划和推进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省新华书城 2 家大型实体书店优化升级，全力拓展北国书香网发行业务，关注人数增至 50 余万。推进印刷板块“三升三转”，完善内部管理，推进质量升级，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稳步提升

产能、效率和效益。及时完善和有序实施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实现主体结构封顶。

4. 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向“三化管理”要效率、要效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三会一层”运作，依法依规高效开展信息披露。稳妥推进大庆市新华书店公司制改制及职工股清理工作。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内控制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周转、投资支出、房产租赁等重要事项的指导和管控，严格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促进降本增效。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启用 OA 办公系统，完成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搭建。

5.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完成党的二十大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印制发行任务。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百年大党面对面》等一系列重要党政图书发行工作。有效应对教材印刷发行压力，圆满完成了全省中小学“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成立教材教辅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增强相关舆情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贺信精神，广泛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持续打造“书香龙江读书节”活动品牌，助推全民阅读热潮。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决策能力，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4次定期会议和6次临时会议），相关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1。

（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会议和1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议案得到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不断增强。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

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董事会工作总体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为指导，在省委宣传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两个效益相统一的总体发展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和多媒介融合发展三个主要发展方向，以“有意义、有成效”作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遵循和准则，以能力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创新局面，以全面深入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中心任务，以做优产业存量、做大产业增量为工作重点，以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为工作动力，以推动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为工作目标，守正创新、笃行不怠、真抓实干，全力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再攀新高峰。

（一）深入实施振兴龙江出版战略，全方位提升出版工作质效，夯实出版主业根基

1. 加强全流程内容导向把关和质量管理。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将严格把控出版内容导向和质量贯穿于出版工作全过程。

加大出版内容导向和质量管控情况在社会效益考核中的比重，强化选题论证、重大选题备案、“三审三校”等制度的落实监管，牢牢守住导向红线和质量底线。

2. 聚力打造原创出版精品。推行领导包联和社长挂帅机制，发挥编辑委员会内外部专家优势，大力开发原创畅销图书，推动出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围绕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主线，依托龙江文化资源禀赋，聚焦主题出版，逐步形成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良性循环。

3. 加快探索和构建出版融合发展模式。以出版业务流程信息化为基础，加快推进纸质图书内容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全面实施精品出版战略，坚持精品引领、精品带动，构建主题突出、质量上乘的出版融合发展体系。探索通过版权合作、项目共建等方式，整合更多优质内容资源，形成品类齐全、内容丰富的出版融合发展资源池和项目库。加强顶层设计，有计划分类开发电子图书、网络读物、有声读物等数字出版产品，拓展图书内容的多种呈现形式、多媒体的图书营销模式和多种盈利模式，努力构建重点项目带动、全面协调推进的出版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全力实施印刷募投项目，系统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印刷板块转型发展新格局

1. 做好传统教材印刷业务。进一步完善教材生产质量监管机制，落实落细质量责任，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加大常态化质

检工作力度，确保教材印制质量合格率 100%。有序推进设备升级换代，提高印装效率，努力扩大产能，有效应对周期短、强度大、质量标准高的生产新形势新要求，把新华印刷二厂打造成高质、高产、高效的教材印刷基地。

2. 拓展物资公司的服务能力。主动对接各出版、印刷单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纸张采购供应集约化水平。发挥集约化运营优势，密切关注纸张等物资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做好多种物资和耗材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出版进出口业务资质，积极开展进出口产品和业务合作，努力拓展业务范围。

3. 开拓多元化印刷业务。以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为契机，积极探索多元化印刷业务，依托公司产业链优势，整合全公司一般图书的排版设计、数码印刷和按需印刷业务。充分利用好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提升服务能力和印刷资质等级，逐步拓展特种文件资料印刷能力和范围。根据用户需求，探索开拓个性化、定制化印刷服务业务。拓展包装装潢等高端印刷业务，努力探索走出一条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之路。

4.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常态化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着力加强库房、车间、厂区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检查，重点关注和抓好用电、用气管理，做到严在经常、抓在日常，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积极应对图书发行渠道新变局，全面推动服务能力再升级，加快构建新华书店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

1. 全力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圆满完成。做好春秋两季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坚决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深入实施“服务进校园”规划，加快在线教育业务合作布局。分包划片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延伸教育装备及校园阅读服务，做优细分市场，持续做大教辅增量。

2. 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服务能力再升级。在形象、业态、营销、服务上实现再优化再升级，深化门店标准化建设，创新书店经营业态，丰富营销手段，开展多姿多彩的互动体验活动。探索假期托管服务，开办特色课程，打造一站式素质教育托管基地。通过走出去拓展店外业务，全力拓展会员制服务、单位阅读室建设以及馆店共建业务。加快南岗新华书店、省新华书城升级改造项目进度。

3. 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完善“百店互联”线上连锁体系，开拓文创设计、智慧文教、龙江特色产品，着力把北国书香网打造成全品类电商平台。加强抖音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运营，向读者提供更加精准的内容、更加优质的服务，做好宣传推广和营销策划，形成品牌效应。

4. 提升全民阅读服务活动质效。创新“书香龙江读书节”等各类活动的举办形式，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主题和文化热点，结合龙江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组织开展文化沙龙、公

益讲堂等多种特色品牌活动，大力营造浓厚书香氛围，更好助力全民阅读。

（四）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服务质效，全心全意服务好龙江教育教学工作大局

1. 提升教材教辅产品市场拓展能力。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扎实做好各项代理品种市场推广的基础上，提前谋划好教材选用的各项准备工作。用足用好政策，全力推进劳动教育指导手册、小学书法教材等进入省级财政免费目录。增强原创教辅图书研发能力，大力开发学前、职教、高教教材市场。

2. 探索数字教育和智慧教育新业态。抓住黑龙江省作为国家首批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试点省份的契机，大力推动代理教材数字化出版及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加强品牌教辅的数字化内容建设，做大做强优质 IP，努力丰富在线教育推广品种。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充分利用数据挖掘和增强现实等手段，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探索建设教育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构建数字教育和智慧教育新生态。

3. 做实做优教材培训服务工作。拓展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教学指导、教材使用等方面培训项目，着力提升教材培训活动的质效。加强培训数字化建设，优化升级“教师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完善课程资源和教材多媒体配套资源。加强义教教材回访、教研等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教材服务

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教育的能力。

4. 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和舆情管控。深化教材教辅编辑、印刷全流程质量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细化工作流程，层层压实质量监管责任，全力保障产品内容质量和印刷质量。强化舆情处置领导小组工作职能，注重教材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密切与宣传、网信、教育部门及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和科学处置相关舆情，全力保障好全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五）聚焦“五项能力”建设，以募投项目实施为牵引，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加强“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全面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确保董事会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从资金拨付建账、项目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序。按照项目规划时间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和实施，推动公司产业链不断优化升级，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3. 实施资本运营战略。立足出版融合发展、教育服务和文化创意等领域，加快资本与业务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紧紧抓住文化、资本两大要素，探索利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营，拓宽产业链条，发挥“产业+资本”的孵化

带动作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聚力精准施策，深入实施“三化管理”，努力向规范化管理要效率、要效益

1. 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完善落实机制。持续提升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提升存货周转效率，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强化房产出租管理，全力做好闲置房产创收和欠缴租金清收工作。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延展内部审计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不断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切实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2.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质效，为人才强企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实施房产管理信息化，不断挖掘资产管理和运营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房产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出版单位“进销存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有效盘活库存资源，向图书生产全流程管理要效率、要效益。不断优化办公自动化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

3. 开展集约化运营。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以东北数媒公司为牵头企业，集中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优势，统筹推进公司数字出版业务、在线教育、知识服务等业务集约化发展。加强北国书香网平台建设，整合公司电商业务，努力向线上业务发展要增量。以出版大厦建设和投入运营为契机，进一步整合各子公司在组织结构优化、产业链分工和同质化业务等方面

的效能。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中介聘用、教材印制发行和大宗物资采购等方面的招标管理，最大限度降本增效，充分释放集约化管理效能。

附件 1

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史志》等三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知识文库》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李久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7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附件 2

2022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 9.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出具

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之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

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附件：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已编制完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聚力打造出版精品、全力拓展发行市场、深入实施规范化管理，企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积极开拓教辅市场，教辅图书发行量继续保持增长；二是秋季高中教材和部分教辅图书改版后定价提高，使得收入增加；三是部分义教阶段教材由循环使用改为正常征订，部分循环使用教材提高了征订比例，收入相应增加；四是因 2022 年教学大纲更改，增加各学科新课程标准的发行，使得收入增加。由于学生人数逐年递减，高中光盘单独定价不再配套征订，导致教材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额继续呈现下滑趋势，另外由于党政读物发行品种减少以及门店销售受到疫情影响，一般图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实现净利润 4.78 亿元，同比增加 0.35 亿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一是努力控

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部分项目支出有所下降；二是人员精算费用同比减少；三是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有较大增长。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情况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805,764,908.36	315,206,629.64	1,790,597,927.22	325,552,985.65
减：营业成本	1,025,977,245.15	240,980,424.27	999,362,310.44	253,155,425.48
税金及附加	16,792,879.00	1,671,795.73	21,329,662.35	2,543,575.66
销售费用	250,511,984.52	4,516,040.06	272,097,719.07	5,265,634.99
管理费用	71,564,611.52	53,771,907.26	80,866,823.85	30,279,446.56
研发费用	3,457,839.50		3,923,214.09	
财务费用	-18,771,113.21	-45,580,239.38	1,436,953.67	-34,290,644.02
其中：利息费用	4,335.08		12,464.04	
利息收入	48,162,176.63	47,279,558.80	36,265,373.69	36,102,546.17
加：其他收益	33,336,422.99	7,200,926.23	33,295,088.64	10,055,99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6,534.77	39,720,650.02	15,028,409.04	24,874,14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45.64		-283,6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4,127.27	3,300.00	-9,166,923.62	-2,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7,637.86		-7,971,02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32.01		230,43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662,586.52	106,771,577.95	442,997,235.79	103,527,492.37
加：营业外收入	1,071,092.27	13,000.00	1,842,995.31	39,033.35
减：营业外支出	3,772,915.25	128,207.01	1,906,481.39	188,23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60,763.54	106,656,370.94	442,933,749.71	103,378,287.49
减：所得税费用	13,478.17		4,26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7,285.37	106,656,370.94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7,947,285.37	106,656,370.94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7,285.37	106,656,370.94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7,947,285.37	106,656,370.94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7,285.37	106,656,370.94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12,472.95	-280,000.00	-78,864,254.80	-15,570,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12,472.95	-280,000.00	-78,864,254.80	-15,57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12,472.95	-280,000.00	-78,864,254.80	-15,5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770,000.00	-280,000.00	-78,930,000.00	-15,5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27.05		65,745.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659,758.32	106,376,370.94	364,065,225.46	87,808,28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659,758.32	106,376,370.94	364,065,225.46	87,808,28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54		1.06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54		1.0678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38亿元，同比增加3.51亿元，增长7.48%，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负债总额为16.16亿元，同比减少1.01亿元，下降5.86%，偿债压力有所减轻；股东权益为34.22亿元，同比增加4.51亿元，增长15.19%，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

率为 32.08%，较年初下降 4.55 个百分点，整体财务结构更趋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3 亿元，下降 0.7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55 亿元，同比增长 23.78%，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23 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减少货币资金 2.6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增加货币资金 0.15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货币资金 0.7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44 亿元，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 22.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7 亿元，增长 13.24%，货币性资产更加充裕，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拟订《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376,246,700.37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47,285.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65,637.09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281,648.28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888,888.9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在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件：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万元)	2022 年实际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910.00	3,253.19	主要系 2022 年度高中教材不再配套光盘所致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764.75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50.00	736.04	
4	采购商品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07.52	
5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00	1.31	
6	采购商品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0.81	
7	采购商品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03	
8	采购商品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	-2.11	
9	采购商品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0.50		
10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11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0	2.47	
12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8.41	
13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14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30	
小 计			7,336.50	5,494.72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220.00	11,112.76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560.00	1,500.54	
3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680.00	545.54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20.00	470.43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80.00	451.19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70.00	351.42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320.00	314.17	
8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0.00	272.81	
9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20.00	720.75	
10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300.00	254.82	
11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8.50	
12	销售商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6.33	
13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00		
小 计			15,463.00	16,009.26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35	18.35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92	
3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154.13	
4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21	65.42	
5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27	
6	拆入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2.20	
7	拆入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98	
8	拆入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5.29	
9	拆入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9.50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29	
11	拆入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1.46	
12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1.64	
13	归还资金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9	
小 计			238.61	267.54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年初至本年 3 月 31 日累 计已发生交 易金额	2022 年实 际发生 (万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300.00	59.37	1,350.49	3,253.19	59.21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70.00	13.85	275.73	764.75	13.92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	740.00	13.31	345.65	736.04	13.40

		限公司					
4	采购商品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10.00	12.77	246.55	707.52	12.88
5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50	0.03	0.06	1.31	0.02
6	采购商品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02	0.04	0.81	0.01
7	采购商品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0.10		0.04		
8	采购商品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04		0.01	0.03	
9	采购商品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02	0.22	-2.11	-0.04
10	采购商品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0.10		0.04		
11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2.50	0.05	1.01	2.47	0.04
12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4	9.67	28.41	0.52
13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30	0.04		2.30	0.04
小 计			5,558.54	100.00	2,229.51	5,494.72	100.00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186.00	68.77	3,618.76	11,112.76	69.42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450.00	9.79		1,500.54	9.37
3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486.00	3.28	186.57	545.54	3.41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05.00	2.74	153.27	470.43	2.94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34.00	2.93	159.19	451.19	2.82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39.00	2.29	135.12	351.42	2.20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286.00	1.93	103.05	314.17	1.96
8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0.00	1.82		272.81	1.70
9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694.00	4.69	273.12	720.75	4.50
10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44.00	1.65	96.92	254.82	1.59
11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8.00	0.05		8.50	0.05
12	销售商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3		6.33	0.04
13	销售商品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0.01	0.01		
14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2	2.13		
小 计			14,811.00	100.00	4,728.14	16,009.26	100.00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35	7.68	6.12	18.35	6.86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39	0.31	0.92	0.34
3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64.54	38.53	154.13	57.61
4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42	27.39	16.35	65.42	24.45
5	拆入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2.20	0.82
6	拆入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98	0.74

7	拆入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5.29	1.98
8	拆入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9.50	3.55
9	拆入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1.46	0.55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29	1.60
11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1.64	0.61
12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27	0.85
13	归还资金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9	0.04
小 计			238.82	100.00	61.31	267.54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了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00,960.44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机构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英，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2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寿成，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二）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3 年度报告期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冯向辉、窦玉前、王永德。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向辉女士，1963 年 4 月生，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做法学编辑工作。1995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9 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黑龙江省“六个一批”文化人才，2017 年 5 月被聘为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8 年 12 月被省纪委监委聘为法律顾问，2019

年1月被省人大常委会聘为立法咨询专家。

竦玉前女士，1971年7月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副教授。1994年7月起参加工作，任职于哈尔滨建筑大学。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年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杰出法学工作者。

王永德先生，1964年2月生，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留校至今任教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荒农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保持密切沟通，为我们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2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九）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汇报完毕。

议案 1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 PR1 级和 PR2 级）、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和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与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代表公司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分析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评级 PR1 级和 PR2 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 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9,505,541.11	5,038,378,921.86
负债总额	1,595,794,394.21	1,616,346,453.45
净资产	3,563,711,146.90	3,422,032,468.4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7,488.62	354,859,407.06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合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拟将上市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精品出版项目	5,603.54	2,479.60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42.56	4,974.9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063.79	4,010.79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797.00	4,777.75
出版大厦项目	26,998.83	6,637.60
合计	63,705.72	22,880.65

拟变更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4,974.91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1.74%，目前原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金额 5,426.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974.91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龙版传媒，总投资额 11,242.5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974.91 万元，包括内容资源建设、技术平台建设、市场推广建设和项目团队建设四个子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投资静态回收期 4.22 年。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拟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的实施。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设计阶段，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据艾瑞咨询《中国在线教育行业研究报告（2020）》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787 亿元、1020 亿元、1424 亿元、1899 亿元和 2573 亿元，年均增长率 34.5%。原项目的设计顺应当时信息技术和在线教育的发展趋势，适应教育出版转型融合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发

展战略转型。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提倡的“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等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原项目的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执行。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实施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3、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基于主流数字化技术，依托统一出版大数据资源库，构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城服务、直播电商服务、知识付费、积分商城，实现目标消费人群通过

个人电脑、手机、微信等多终端访问。平台结合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完善出版服务所需的数字化能力建设，以直播、短视频、知识付费等多种服务形式，优选教育垂类市场，与出版教育资源联动合作，通过独家出版资源定制、联合活动等方式发展兴趣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强化平台盈利能力。本项目将实现从产品线及渠道建设、营销推广到客户体验的多场景电商运营，提升消费体验，建立与消费者的良性互动，基于消费者数据精准、及时、灵活调整产品及运营服务，为公司提供出版电商综合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模式升级的需求，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具体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平台建设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方面，运营建设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项目总投资规模 5,426.55 万元。

4、新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及产生收益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3.89 年。

5、项目的经济效益：在 5 年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3669.96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 13.53%，收入利润率 24.8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5,426.5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74.91 万元。其中，平台建设子项目投资 3498.05 万元，运营建设子

项目投资 1928.5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第 1 年投入 1958.37 万元,第 2 年投入 1694.67 万元,第 3 年投入 1773.51 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 资 用 途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 计
平台建设子项目	1365.49	977.86	1154.70	3498.05
运营建设子项目	592.88	716.81	618.81	1928.50
合 计	1958.37	1694.67	1773.51	5426.55

(三) 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目前,传统出版单位积极顺应转型融合发展需求,结合新媒体平台构建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搭建全媒体运营矩阵,开拓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社群、App 等营销方式,从内容资源建设和平台服务等方面不断探索转型路径、丰富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阶段性成果初步显现,构成了较为专业的运营体系和运行机制。在电商直播等领域,已出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品牌,并形成一定影响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建设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是顺应图书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提高销售业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充分发挥在出版发行、教育服务等领域的综合优势,在营销服务管理模式方面持续探索创新,持续优化以知识传播、素质教育、精神素养为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图书与平台经济结合的新路径。建设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挖掘优质内容资源存量,打造企业品牌,加速公司转

型升级，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经深入研究论证，新项目类别清晰、操作性强、定位准确，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营销服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5 亿，占网民整体的 79.2%，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10.65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3636 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8%；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 7.51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4728 万，占网民整体的 70.3%。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在消费中占比持续提升。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871 亿元，短视频电商零售图书码洋同比上升 42.86%，码洋占比赶超实体书店，成为新书首发重要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高度重视，为图书发行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支持。

（二）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项目平台主要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服务，而互联网存在基础设施故障、链路中断、网络黑客攻击等风险，可能导致硬件、软件故障及传输系统故障。

2、人员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人才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流失风险。

3、进度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外包工作，可能存在因外包方未按时完成带来的进度风险。

4、实施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导致项目进程以

及收益率不及预期的情况。

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一是加强新技术应用，化解技术风险，安排专人跟踪技术发展趋势，定期搜索行业信息，及时反馈到产品的研发中，不断更新完善产品的技术性能，专人负责技术平台安全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员工技术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三是及时总结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定期进行阶段性需求确认和评审测试，保证项目进度和运营安全。四是树立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观念，努力向管理要效益要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备查文件：《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编）